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党宣〔2020〕7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校园网新闻宣传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维护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长安大学校园网新闻宣传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2019年12月27日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长安大学校园网新闻宣传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附件

长安大学校园网新闻宣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维护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网新闻是指在校园网首页、学校新闻网上登载的文字新闻、图片新闻和视频新闻。

第三条 校园网新闻宣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团结稳定鼓劲的主旋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展示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发好长大之声、讲好长大故事，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扩大影响力，为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精神引领。

第四条 校属各单位发布新闻，必须坚持四个原则：

（一）坚持党管宣传、正面导向的原则。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持正确的宣传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强新闻报道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信息内容准确、真实、客观。

（三）坚持安全保密的原则。校园网新闻宣传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联网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和保密规定，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四）坚持贴近师生的原则。不断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贴近学校实际、贴近校园生活、贴近师生员工。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新闻宣传中心负责校园网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各单位要强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明确一位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负责人，统筹管理本单位新闻宣传的各项工作，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审核本单位所发布的新闻和各类信息内容。

第二章 新闻栏目与报道内容

学校主页设学校要闻、综合新闻、教学科研、校园经纬、通知公告、科教动态六个栏目；除学校主页设有的栏目外，新闻网还设有媒体聚焦、电子校报、校史钩沉、电视新闻、视频专题、长大人物、理论园地、长大影像八个栏目。

第六条 学校要闻

（一）中央及省市各级领导同志参加我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调研我校工作，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新闻报道。

（二）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新闻报道。

（三）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的新闻报道。

（四）学校建设发展中取得的重要成就、办学成果及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的新闻报道。

（五）学校领导出席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的新闻报道。

（六）重要的国际交流及校际交流活动的新闻报道。

（七）学校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及重要成果的新闻报道。

(八) 团体、个人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新闻报道(根据所获奖项的层次、重要性等酌情处理)。

(九) 面向全校范围、有重大影响力的知名学者、专家学术讲座、论坛、报告会的新闻报道。

(十) 社会媒体刊登、播出的学校重大新闻报道。

(十一) 学校各个阶段重要工作及其它重要新闻报道。

第七条 综合新闻

(一) 校领导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或参加全校性工作会议的相关报道。

(二) 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一般性新闻报道。

(三) 二级单位组织、落实重要工作部署的全校性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

(四) 学校一般外事活动的新闻报道。

(五) 有影响力的校园文化活动的新闻报道。

(六) 二级单位及个人取得的优异成绩、办学成果和典型经验的新闻报道。

第八条 教学科研

(一) 有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办或承办的有较大影响的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新闻报道。

(二) 有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举办的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报告的新闻报道。

(三) 二级单位或个人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取得的有影响力成果的新闻报道。

第九条 其他栏目

(一) 校园经纬：各二级单位开展的有新闻价值的一般性活动新闻报道。

(二) 通知公告：重要活动、比赛、竞赛、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内容的通知公告。

(三) 科教动态：与科教或行业相关的重要文章、文件、评论、讲话等。

(四) 媒体聚焦：中央及省市各大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刊发的关于我校的新闻报道。

(五) 电子校报：《长安大学报》电子版。

(六) 校史钩沉：学校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件、重大节点、重要人物等。

(七) 电视新闻：宣传部定期制作的视频新闻节目。

(八) 视频专题：学校师生制作的优秀视频节目，如纪录片、微电影、师生访谈、校园风光片、短视频等，社会媒体采播的与学校相关的视频新闻、专题报道、电视节目等。

(九) 长大人物：学校涌现出的典型人物、模范人物的相关通讯、事迹报道等。

(十) 理论园地：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的重要讲话、重要文件、评论文章等。

(十一) 长大影像：学校老照片、校园风光、新闻图片等。

第三章 新闻采写与供稿标准

第十条 供稿主体

(一) 全校性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如开学典礼与毕业典礼、

新学期工作部署会议及国家、教育部、省市重要领导来访等新闻稿件由宣传部牵头撰写（包括摄影、摄像），相关单位配合。

（二）校属各单位组织承办的活动，按照“谁主办谁组稿、谁组稿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所组织、承办的活动或发生事件的撰稿、新闻图片的采集工作。

（三）其它活动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组织宣传报道，如需在学校媒体进行宣传，可向党委宣传部投稿，并提供新闻稿件和图片。

第十一条 供稿规范

（一）新闻采写要聚焦校园前沿、深入教研一线、反映师生诉求，牢牢把握真实性、典型性、导向性和及时性原则，避免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避免把一般常规性工作作为新闻采写。重要新闻投稿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性稿件不超过 3 天（含新闻发生当天），超过三天的稿件原则上不予发布，特殊情况报分管领导审定。

（二）涉及校内外领导职务排序等信息时，校外领导、专家的姓名、职务、职称、排序等信息须经供稿单位负责人核实内容、保证无误；校领导职务及排序，校内部门名称及排序等，参照学校主页“学校概况”栏目中“现任领导”和“机构设置”内容。

（三）新闻稿中领导讲话应避免使用“重要讲话”“指示”“亲切”“亲自”等用语。

（四）应尽量淡化职务称谓。需提及职务的一般应在文稿首次出现时提一次，其后再出现时直称姓名；应采取“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避免“姓名+职务称谓”和“姓氏+职务称谓”的方式；特定事件需涉及某人两个职务称谓时，一般使用“主职务

称谓+兼职称谓+姓名”的方式；社会知名人士在文稿中出现时可在姓名后加“先生”“院士”“教授”等；新闻稿中一般不在姓名后加“同志”称呼。

（五）新闻正文的单位名称一般应在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再次出现时使用简称。

（六）新闻稿件尽量言简意赅，消息类作品不超过1000字；评论类作品不超过2000字；通讯、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不超过3000字；新闻标题应高度概括新闻事实。

（七）学校重大活动采取多角度多篇幅报道，一般活动原则上采取“一事一报”，即整个活动结束后进行综合报道。

（八）文字稿件应配发图片。新闻图片须紧扣新闻主题，突出主要人物和新闻事件进程，应清晰、生动，确保主要人物形象好，新闻要素齐全、有现场感，图片大小一般不小于4M、比例为4:3，每张图片需配简要文字说明；每则新闻配发图片一般在1-3张，重要新闻不超过5张。

（九）新闻网新闻发布采取署名制，每条新闻发布时需标注：文稿来源、作者、供图人、审稿人（供稿单位负责人）及网络编辑。

第十二条 投稿要求

所有稿件按照投稿规范通过新闻网投稿系统传送至宣传部，网络编辑要及时检查电子投稿系统，对当天收到的新闻稿件当天处理，按规定发布。

第四章 新闻审核发布程序

第十三条 一般性新闻的审核发布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一级审

核（供稿单位负责人）→二级审核（新闻中心网络编辑）→三级审核（宣传部负责人）→发稿。

重要新闻需供稿单位负责人报送分管校领导审定，再通过电子供稿系统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对可能涉密的存疑稿件，供稿单位需填写《长安大学新闻宣传报道保密审查审批表（科研）》，并由专人送至所在单位、保密办、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查，通过后履行常规三级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审核职责要求

一级审核由供稿单位负责人负责，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把握稿件内容是否涉密、能否公开，观点材料是否统一，逻辑结构是否合理，文字表达是否通畅，核实无误后经电子系统报送至新闻中心网络编辑审核。

二级审核由新闻中心网络编辑负责，主要把握稿件内容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学校宣传报道宗旨，对稿件的类别进行甄别，拟采用的稿件报送至宣传部主管领导审核；需要进行退回或修改处理的稿件，网络编辑撰写修改意见，通过电子投稿系统及时退回投稿单位。

三级审核由宣传部负责人负责，主要把握稿件的政治导向、思想导向和舆论导向，对存在疑义的稿件，报送主管校领导审定，审核通过后及时发布。

第十五条 各级审核人在权限范围内具有对新闻稿件的审核、修改等权力，同时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

第十六条 按照“新闻信息来源单位负责制”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负责人应严格审核把关本单位宣传

报道的内容，确保准确性和可靠性。新闻报道如出现报道失实、违反保密规定等问题，由新闻信息来源单位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新闻宣传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新闻宣传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